



第六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57(b)

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执行进展情况和
国际支持：非洲境内冲突起因和促进
持久和平与可持续发展

安提瓜和巴布达：^{*} 决议草案

秘书长关于非洲境内冲突起因和促进持久和平与可持续发展的报告中的
建议的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非洲境内冲突起因和促进持久和平与可持续发展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的报告、¹ 大会 1998 年 12 月 7 日第 53/92 号、1999 年 12 月 22 日第 54/234 号、2000 年 12 月 21 日第 55/217 号、2001 年 12 月 4 日第 56/37 号、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96 号、2003 年 7 月 3 日第 57/337 号、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35 号、2004 年 12 月 23 日第 59/255 号、2005 年 12 月 23 日第 60/223 号、2006 年 12 月 22 日第 61/230 号和 2008 年 9 月 11 日第 62/275 号决议以及关于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的 2007 年 12 月 19 日第 62/179 号和关于联合国同非洲联盟合作的 2004 年 12 月 20 日第 59/213 号决议，

在这方面又回顾安全理事会关于非洲和平与安全的 2008 年 4 月 16 日第 1809(2008)号、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 2000 年 10 月 31 日第 1325(2000)号和 2008 年 6 月 19 日第 1820(2008)号、关于安理会预防武装冲突的作用的 2001 年 8 月 30 日第 1366(2001)号、关于武装冲突与儿童的 2005 年 7 月 26 日第 1612(2005)号、关于加强安理会在预防冲突、尤其是在非洲预防冲突方面所起作用的效力的

^{*} 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45 号》(A/56/45)。



2005年9月14日第1625(2005)号和关于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合作的2005年10月17日第1631(2005)号决议，

还回顾世界领导人在《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²中重申了他们关于满足非洲特殊需求的承诺，并回顾其2006年6月30日第60/265号决议，

重申2008年9月22日关于非洲发展需求的高级别会议通过的《关于非洲发展需求的政治宣言》，³

认识到发展、和平与安全和人权是互相关联和相辅相成的，

强调，维持非洲和平与安全的责任主要由非洲国家来承担，包括建立能力以消除冲突根源和以和平方式解决冲突，同时确认需要有国际社会的支持，

尤其**认识到**必须加强非洲联盟和次区域组织消除非洲冲突起因的能力，

指出，尽管在非洲实现持久和平方面有积极的趋势和进展，但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必要条件还没有在整个非洲大陆得到巩固，因此迫切需要建立非洲人力和体制能力，特别是在刚摆脱冲突的国家，

又指出，联合国系统和会员国、各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以及国际和区域金融机构协调作出持久的一致努力，将有益于预防冲突和巩固和平，

重申需要加强非洲经济和社会发展方案与非洲和平与安全议程之间的配合，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非洲境内冲突起因和促进持久和平与可持续发展的报告⁴所载建议的执行情况的进度报告，⁵欣见非洲国家、非洲区域组织和联合国系统最近在消除这些起因方面的体制发展和为预防冲突、建立和平、维持和平及建设和平作出的其他努力；

2. **欣见**尤其是非洲联盟和次区域组织，在预防、管理和解决冲突以及在冲突后建设和平方面在一些非洲国家取得进展，呼吁各国政府、非洲联盟、次区域组织、联合国系统和各个伙伴加紧努力和协调行动，以便在实现非洲无冲突的目标方面进一步取得进展；

3. **又欣见**非洲联盟和次区域组织正在努力加强其维持和平的能力，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八章，同联合国密切协调，通过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在非洲的维持和平行动中起牵头作用，并正在作出努力，建立非洲大陆预警系

² 见第60/1号决议。

³ 见第63/1号决议。

⁴ A/63/212。

⁵ A/52/871-S/1998/318。

统，建立诸如非洲待命部队这样的反应能力，以及包括通过智者小组来增强调解能力；

4. **吁请**联合国系统和会员国支持巩固和平机制和进程，包括智者小组、非洲联盟冲突后重建和发展框架、预警系统，支持非洲待命部队开展运作；

5. **吁请**会员国支持联合国相关机构，其中包括建设和平委员会，并在接获冲突后国家要求时，协助它们从救济顺利过渡到发展；

6. **强调**为刚摆脱冲突国家的民族和解及社会经济复苏创造有利环境的重要性；

7. **请**联合国和捐助界进一步努力支持目前为建立非洲调解和谈判能力作出的区域努力；

8. **呼吁**联合国系统和会员国支持非洲联盟努力根据《关于成立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的议定书》⁶ 第 13 条的规定，在对各国待命部队的文职和军事人员进行行动和战术训练时，切实进行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的培训，尤其注重妇女和儿童的权利；

9. **认识到**应促使国际和区域在非洲防止冲突和巩固和平的努力推动非洲的可持续发展，建立非洲国家和组织的人力和体制能力，特别是在非洲大陆一级确定的优先领域；

10. **回顾**联合国和非洲联盟 2006 年 11 月 16 日在亚的斯亚贝巴签署了合作宣言⁷ 和目前正在这方面作出努力，强调必须执行非洲联盟十年能力建设方案，主要注重和平与安全，尤其是非洲联盟待命部队的成军，敦促所有利益攸关者支持全面执行非洲联盟十年能力建设方案，请秘书长在下一关于 1998 年报告⁵ 中的建议执行情况的年度报告中，详细阐述在这方面取得的进展；

11. **强调**，采用区域方式预防冲突，特别是处理各种跨界问题，例如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防止非法开采自然资源和贩运高价值商品以及各种形式的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极为重要，并为此强调非洲联盟和次区域组织可在处理这些问题方面发挥中心作用；

12. **关切地注意到**，各地侵害妇女和儿童的暴力行为正在增加，吁请会员国优先考虑普遍严格遵守关于侵害妇女和儿童的暴力行为的相关国际准则；

13. **呼吁**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决议，扩大妇女在预防冲突、解决冲突和冲突后建设和平中的作用；

⁶ 可查阅 www.africa-union.org。

⁷ A/61/630，附件。

14. **呼吁**维护保护难民的原则，解除难民的困境，包括通过支持努力消除难民迁移的原因，让这些居民安全持久地回返；

15. **欢迎**非洲主导的加强政治、经济和公司治理的举措，例如非洲同行审查机制，鼓励更多非洲国家加入这一进程，呼吁联合国系统和会员国协助非洲会员国及区域和次区域组织更好地实行善治，包括实行法治和举行自由和公平的选举；

16. **注意到** 2006 年 11 月在纳米比亚举办的关于“非洲青年：青年在冲突后国家以伙伴身份参加和平与发展”的专家组会议的结论，⁸ 呼吁联合国系统和会员国支持非洲实行善治的过程中考虑到这些结论；

17. **吁请**联合国系统并请各会员国根据各国当家作主的原则，协助刚摆脱冲突的非洲国家努力建立国家治理能力，包括恢复安保部门，让前战斗人员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让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安全回返，开展创收活动，尤其是青年和妇女的创收活动，并提供基本的公共服务；

18. **强调**必须有效地应对继续阻碍非洲大陆实现和平、稳定和可持续发展的各种挑战，其中包括粮食、燃料和金融危机、艾滋病毒/艾滋病等传染病发病率的增加、全球升温和气候变化的影响、青年失业率居高不下、人口贩卖、大批人流离失所、非法开采自然资源、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贸易、恐怖主义网络的出现和包括贩运毒品在内的有组织跨国犯罪活动的增加，并为此鼓励联合国系统和会员国协助非洲国家有效地应对这些挑战；

19. **吁请**联合国系统以及双边和多边伙伴迅速兑现承诺，确保全面迅速地执行 2008 年 9 月 22 日关于非洲发展需求的高级别会议通过的《非洲发展需求政治宣言》³ 中的规定；

20. **请**秘书长在全面考虑到秘书长 1998 年报告⁵ 的情况下，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提交报告，说明非洲实现持久和平和可持续发展面临的老障碍和新挑战；

21. **决定**继续监测秘书长 1998 年报告中的建议的执行情况；

22.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进度报告。

⁸ 见 www.un.org/africa/osaa/reports.html。